



案由：為澎湖縣第 18 屆（馬公市第 11 屆）鄉（市）長、第 21 屆（馬公市第 11 屆）鄉（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結果，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檢附澎湖縣第 18 屆（馬公市第 11 屆）鄉（市）長、第 21 屆（馬公市第 11 屆）鄉（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業務單位補充報告：白沙鄉瓦碇村長 2 位候選人同票，依規定辦理抽籤決定，經抽籤結果由吳清在抽中當選。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 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申請登記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 者，不予發還外，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
  - 三、檢附本次各項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各 1 份。
- 鄭委員長芳：鄉市民代表候選人馬公市第 3 選舉區及村里長候選人西文里，扣除逕為遷入選舉人數欄 44 人應更正為 45 人。

決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 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處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二、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三、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四、檢附本次各項選舉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處理方式一覽表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澎湖縣開票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澎湖縣「投票概況表」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一)廖委員明輝：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大選與公投分開辦理。

決議：全數通過。

(二)廖委員明輝：建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點與戶籍地是誇選區，可以持工作證回戶籍地優先投票。

決議：全數通過。

十、意見交換：

林興傑委員：投票日當天在投開票所附近的競選旗幟，是否違反選罷法？如有檢舉案應函覆檢舉人，未來應要求主任管理員依作業規定處理，才能減少是否公平的紛爭。

許召集人文東：

(一) 目前各縣市處理方式為投票日前一天佈置各投開票所時，若發現有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之競選旗幟、海報或其他文宣，先通知候選人自行拆除，若投票當日還有此情形，即依規定逕行予以拆除。此次選舉本縣有幾個案例，各分區監察委員均以此方式處理，候選人也都能配合，沒有須依選罷法規定處罰情事。

(二)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期間候選人或政黨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應懸掛或豎立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且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目前全國只有新北市政府有依此規定執行。其他縣市並未落實執行，本縣若要嚴格依規定執行，恐會引起紛爭。未來是否依相關規定處理，請委員提供意見。

鄭委員長芳：候選人旗幟等競選廣告物是全國性問題，候選人要設置的先決條件是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倘有此情事就必須依規定取締。若候選人競選廣告物競選活動開始期間前就已經懸掛，於投票日當天才要處理，必然會引起重大紛爭。

鄭委員玉鈴：本人投票當天就發現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停有候選人競選廣告之車輛，顯然違反相關規定，建議未來在監察委員講習訓練，要加強投票日當天候選人競選活動行為的處理，以減少紛爭，確保選舉公平性。

陳組長寶緞：此次選舉本會聘請之監察小組人員針對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之競選旗幟、海報或其他文宣等事項，均能盡督導之責，並無相關檢舉案件。

洪組長泰山：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縣政府若未公

告指定地點，供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旗幟等競選廣告物，候選人設置在道路、橋樑、公園等公共設施及用地的旗幟等廣告物都是不合法的。但有關旗幟等競選廣告物都是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就已設置，到了活動開始本會要執行裁處，實務上是有困難的。為有效規範候選人旗幟等廣告物之設置，似應從源頭開始，故建議縣政府於每次選舉本會發佈選舉公告時，就同時公告指定地點提供候選人設置旗幟等廣告物使用，且落實執行，才能達到合法又公平。

至於有關投開票所 30 公尺範圍之劃定執行相關規範，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中已有責成主任管理員落實執行。未來會將此項規定列為講習的重點宣導內容。

廖委員明輝：建議從下次選舉開始依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未來選舉活動就會減少爭議。

主席裁示：

- (一)請業務單位就委員提出的問題訂標準作業流程，列入未來選務人員講習訓練重點。
- (二)未來在選舉宣導方面，競選廣告物的懸掛、豎立相關規定要加強，讓候選人有所遵循。

林興傑委員：有候選人反應，現任的候選人是否可以在辦公室內召開記者會？是否違反行政中立？是否有人提出檢舉？

陳組長寶緞：現任的候選人在辦公室內召開記者會，屬行政中立問題，應由該機關政風單位處理，有候選人以電話提出詢問，當下已向該候選人詳盡說明，並無正式提出檢舉。

主席：本人投票日巡視投開票所時，有工作人員反應無法回戶籍地投票，是否有改善辦法。

許總幹事啟川：這次因五合一選舉加上公投案，選務工作較繁忙，有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無法回戶籍地投票，影響權益。可採權宜作法，若工作人員工作地點與戶籍地是跨選區，可以持工作證回戶籍地優先投票。

洪組長泰山：有關工作人員工作地點與戶籍地是跨選區，影響投

票權益，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有特別提醒主任管理員，若工作人員工作地點與戶籍地是跨選區，在非尖峰時段且不影響工作情形下，可以回戶籍地投票。可能有些主任管理員未全程參與講習，致未能落實執行，本會擬建議中選會訂定統一作法，俾利遵行。

鄭委員長芳：

- (一) 投開票所人員講習，講習費要等講習結束再發放，參加人員才會全程參與。
- (二) 若工作人員工作地點與戶籍地是跨選區，可以先在戶籍地投完票後，再到工作地報到。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下午 16 時。